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外国专家局文件

宁外专发〔2017〕4号

## 关于制订因公出国（境）培训 2018–2020 年 中期规划和申报 2018 年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确保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更好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强我区培训总体规划，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及培训质量，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 2018 年起因公出国（境）培训计划立项申报与中期规划相结合的新要求，现将我区有关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制订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2018–2020 年）

请各区直部门、单位、地级市围绕制约本地区本系统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以自治区重大人才工程、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等为重点，制订本部门、本单位、

本市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明确 2018-2020 年期间计划开展因公出国（境）培训的领域方向、需解决的问题、预期成效、派出人数和组成结构、确保规范组织实施和有效开展成果宣传推广工作的方法措施等。

## 二、编制 2018-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立项计划

请各区直部门、单位、各地级市严格按照本部门、本单位、本市的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分别编制 2018、2019 和 2020 年的年度因公出国（境）培训立项计划，并填报《2018-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立项计划表》（附件 2），有关立项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其中申报 2018 年的项目仍使用国家外国专家局“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报，申报程序见附件 1。

（一）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填报《2018-2020 年出国（境）培训立项计划表》（附件 2）、《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区直版）》（附件 3）。

（二）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属地各部门、各单位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方向主要是专业技术类）申报工作。组织填报《2018-2020 年出国（境）培训立项计划表》（附件 2）、《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地市版）》（附件 4），经初审、汇总后报（寄）送自治区外国专家局。

## 三、申报要求

请各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向我局报（寄）送以下书面材料：

(一) 因公出国(境)中期规划(2018-2020年);

(二) 2018-2020年因公出国(境)培训立项计划表;

(三) 使用国家外国专家局“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完成申报程序后可由系统生成的2018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立项申报表》原件;

(四)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

本通知及附件的电子文档可登录宁夏外国专家局官方网站(<http://ningxia.caiep.net/>), 在文档下载版块下载。

#### 四、申报辅导和项目对接

为确保各区直部门、单位、各地级市准确、充分地理解本次规划和项目计划编制申报的要求, 提高我区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质量, 我局拟举行全区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与立项计划编制申报工作培训辅导会和项目对接洽谈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 会议时间: 11月14日上午

8:30-9:30 申报工作培训辅导会

9:40-12:00 项目对接洽谈会

(二) 会议地点: 银川市上海东路40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0楼(西侧)社保局会议室

(三) 建议有意向申报培训项目的区直部门、单位、地级市派人参加申报辅导、项目对接洽谈, 并于10月27日前将参训回执(附件5)报送我局。

联系人: 买文燕、李真真

电话: 0951-5099318, 5099013(传真)

邮箱: cgpx5099318@126.com

地 址：银川市上海东路 40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外国  
专家局 12 楼（东侧）1213 室

- 附件： 1. 《2018-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立项计划  
申报要求》
2. 《2018-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立项计划表》
3.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区直版）》
4.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地市版）》
5.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辅导  
会、项目对接洽谈会参训回执》

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国专家局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国专家局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印发